

# 江苏海洋大学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文件

江海大土木〔2020〕4号

---

## 关于印发《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所、办：

《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江苏海洋大学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8日

---

江苏海洋大学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

## 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和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利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江苏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江苏海洋大学本科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在籍的在校居住学生。

**第三条** 我院学生宿舍应建立宿舍值日制度，将宿舍值日安排表张贴于本宿舍显目位置，值日生应按照《江苏海洋大学学生宿舍日常卫生及内务检查评分标准》进行内务整理。《江苏海洋大学学生宿舍日常卫生及内务检查评分标准》详见附录文件一。

**第四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学生宿舍卫生成绩与各项评奖评优、资助评选、团员推优、组织发展等学生日常工作挂钩，创新管理机制，我院实行《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制》。《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制》详见附录文件二。

**第五条** 为保证公平、公正、客观地开展宿舍管理工作，我院宿舍管理的各项数据均以物业所评定，如宿舍卫生成绩等级、

违纪及夜不归宿等为依据。

**第六条** 我院依据《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办法》，将学生在公寓区的日常表现与综合测评相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一）学生在公寓区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者扣综合测评分2~8分。违反宿舍作息制度者，每次扣2分；未按值日制度做好公寓内务整理者每次扣3分；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者，每次扣3分；熄灯后晚归者，每次扣3分；在公寓楼内吸烟、喝酒、做饭者，每次扣8分；饲养宠物者，每次扣8分；使用违章电器者，每次扣8分；夜不归宿者，每次扣8分。

（二）在校、学院两级举行的集中检查中被评为C级宿舍，全体宿舍成员每次扣1分；被评为D级宿舍，全体宿舍成员每次扣4分，被评为E级宿舍，全体宿舍成员每次扣8分。

**第七条** 我院依据《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办法》，对学生宿舍工作中突出表现的生活委员、宿舍长及优秀个人给予综合测评加分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获评校级“文明宿舍”、“学习型宿舍”、“最美学生宿舍”称号的舍长加4分，成员每人加2分，所在宿舍的班、团干部各加3分；获评院级“文明宿舍”、“学习型宿舍”、“最美学生宿舍”称号的舍长加2分，成员每人加1分。

（二）获评院级“优良学风宿舍”称号的舍长加2分，成员

每人加 1 分。

(三) 获评校级“明星宿舍长”称号的舍长加 2 分；获评院级“明星宿舍长”称号的舍长加 2 分。

(四) 获评院级“宿舍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者加 2 分，此项加分与“明星宿舍长”、“文明宿舍”、“学习型宿舍”、“最美学生宿舍”等可叠加。

(五) 学生个人或宿舍参加校级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并在活动中获得奖项，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校级荣誉与院级荣誉加减分不叠加，以大数值为准。

**第八条** 我院依据《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办法》，将学生在公寓区的日常表现与评奖评优相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一) 先进班集体评选

参评“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班级学生宿舍应在校、院各项检查评比中成绩表现优良。

1. 参评班级学生宿舍积分总分原则上应为学院全体班级宿舍积分总分排名前 40%；

2. 学生宿舍违纪次数累计超过 5 次，原则上取消参评资格；

3. 同等条件下，班级学生宿舍积分成绩越优秀者，优先推荐；

4. 因班级学生违反纪律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时，参考本条款。

### （二）三好学生评选

参评“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的个人，所在学生宿舍应在校、院各项检查评比中成绩表现优良。同等条件下，参评者所在宿舍积分数据越优秀者，优先推荐。

### （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个人，所在学生宿舍应在校、院各项检查评比中成绩表现优良。

1. 参评学生所在宿舍积分原则上应为学院全体宿舍积分排名前 30%；

2. 同等条件下，参评者所在宿舍积分成绩越优秀者，优先推荐。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时，参考本条款。

**第九条** 我院依据《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办法》，将学生在公寓区的日常表现与推优入党、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相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一）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时，将学生所在宿舍表现作为“推优”考察指标。同等条件下，学生所在宿舍积分

成绩越优秀者，优先推荐。

(二)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宿舍成绩表现须作为学生党员发展的考察指标。同等条件下，学生所在宿舍积分成绩表现较优秀者，优先推荐上党校。

(三)预备党员转正考察期间，预备党员所在宿舍成绩表现须作为学生党员转正的考察指标。

**第十条** 学生宿舍因 D 级、E 级宿舍卫生等原因被通报至学院，学院负责宿舍管理工作的辅导员将约谈相应宿舍或个人，制定整改计划。如被通报宿舍在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通知宿舍所在班级班主任，由班级责任辅导员同班主任一起到宿舍进行现场指导整改；如经责任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后，再次被通报，给予相应宿舍或个人全院通报批评，取消学生资助、评奖评优、推优入党资格；经教育一直没有改变者，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公寓区违反学生管理制度，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生活秩序的，严格按《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生宿舍或个人因违反纪律而受到各类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录文件一：

## 江苏海洋大学学生 宿舍日常卫生及内务检查评分标准

等级	卫 生 及 内 务 标 准
A	1. 桌面整洁 2. 被子要叠 3. 地面清扫 4. 垃圾筐及时清理 5. 阳台无杂物 6. 墙面整洁 7. 室内通风 8. 没有烟头 9. 没有宠物 10. 没有违章电器
B	A 级标准 1-7 中有任意一条不符合者。
C	A 级标准 1-7 中有任意二条不符合者。
D	A 级标准 1-7 中有任意三条不符合者，存在垃圾堆放到门口、楼道口等情况者。
E	A 级标准出现 8-10 情况者。

附录文件二：

## 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制

为加强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学生宿舍卫生成绩与各项评奖评优、资助评选、推优入党等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挂钩，创新管理机制，我院学生宿舍实行宿舍管理积分制。

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制是将在校住宿学生在学生公寓日常应该遵守的关于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等行为量化为积分，将学生宿舍管理积分与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挂钩的一种管理机制。

具体办法如下：

### （一）执行依据：

根据《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办法》（江海大〔2019〕52号），按照《江苏海洋大学学生宿舍日常卫生及内务检查评分标准》，以物业每周所评定的宿舍卫生成绩等级为依据。

### （二）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值与以下学生工作挂钩：

① 文明宿舍、学习型宿舍、最美学生宿舍、优良学风宿舍评选；

②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

③ 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

④ 校奖学金、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等评选；



⑤ 团员推优、党校、党组织发展；

⑥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工作评选。

### （三）积分值换算标准：

1. 学生宿舍卫生成绩评分为 A 级，积分值+2 分；
2. 学生宿舍卫生成绩评分为 B 级，积分值+0 分；
3. 学生宿舍卫生成绩评分为 C 级，积分值-1 分；
4. 学生宿舍卫生成绩评分为 D 级，积分值-4 分；
5. 学生宿舍卫生成绩评分为 E 级，积分值-8 分；

### （四）实施办法

1. 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分值直接转化为综合测评分值，通过综合测评分值与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挂钩。

2. 学生宿舍管理积分成绩越优秀者，在各类评比中优先推荐；分值为负分值，原则上不推荐学生成员参加各类评奖评优；分值低于-12 分的学生宿舍，取消宿舍全员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值每学期进行统计，学院常规在每月 1 日公布一次本学期以来的宿舍积分榜。

3. 学生宿舍管理积分直接作为各类评选依据，学院在下发各类评奖评优、资助工作、团员推优、组织发展等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通知时，同时公示的学生宿舍管理积分值。

### （五）附则

本办法由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